

最高法颁布司法解释明确走私刑案情节轻重界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6_B3_95_E9_c36_49886.htm

最高法院颁布走私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二明确规定情节轻重界限

最高人民法院11月15日颁布《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，对刑法中针对走私刑事案件“情节较轻”、“情节严重”、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界定作出明确规定。按照该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走私直径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、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达到十枚以上，或者走私具有巨大杀伤力的非常规炮弹一枚以上的，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司法解释规定，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的常规炮弹、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不满五枚的，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较轻”。

司法解释还规定，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、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吨以上不满二十五吨的；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、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二十吨以上不满一百吨的；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，构成“情节严重”。

(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